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芯股份

股票代码：68811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 1 幢 1105A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 1 号楼 11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报告书	指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 1 幢 1105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元）	2,212,75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G39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0.68%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9,775.00	45.09%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70,000.00	31.63%
4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2.60%
合计		221,275.00	100.00%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孙玉望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6 年 11 月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 1 号楼 11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聚源聚芯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和安排。

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不排除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聚源聚芯持有公司股份为 23,040,175 股，持股比例为 5.209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聚源聚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92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0979%。本次权益变动后，聚源聚芯持有公司 22,112,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聚源聚芯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927,800	0.2097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聚源聚芯	23,040,175	5.20977%	22,112,375	4.9999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

下：

时间	股份变动 类型	数量（股）	价格区间	交易方式	成交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减持	80,000	26.66	大宗交易	2,132,800.00
2023 年 1 月	减持	2,650,000	28.21-29.60	大宗交易	76,732,500.00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减持	2,300,000	28.94-29.09	大宗交易	66,724,500.00
合计		5,030,000			145,589,800.0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孙元望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A 区 1228 室
股票简称	东芯股份	股票代码	688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 1 幢 1105A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040,175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209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112,375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7%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孙.五.望

签署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